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1-061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22名,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6,57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734,135,917股的0.0118%,公司总股本从734,135,917股减至734,049,347股。

2、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95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168,811.50元。

3、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19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19年3月11日至3月21日,公司通过内部系统发布了《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没有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的情况。

2019年3月23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019年4月3日,公司披露《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经核查认为,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均遵守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2019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首次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予价格由2.60元/股调整为2.45元/股,并确定以2019年5月9日为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33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206.1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首次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19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向32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205.88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9年5月28日。

6、2020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4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0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0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0年3月30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9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90万股,授予价格为2.4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0年4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8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10、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对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2.2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11、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323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手续。同时,对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及15名因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完全达标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12.856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2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2、2020年6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实际向9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90.00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6月8日。

13、2020年6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的限售股份将于2020年6月12日上市流通,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707,96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734,566,277股的0.6409%。

14、2020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5、2020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0.1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2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6、2020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7、2020年12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因不符合激励条件的29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3.036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18、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305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手续。同时,对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及15名因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完全达标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6.189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9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9、2021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89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手续。同时,对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及4名因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完全达标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46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9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20、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和其他说明

1、回购注销原因

(1)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合同到期、公司裁员而离职或者合同未到期、主动辞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根据《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5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级,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当期解除限售额度的10%由公司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级,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当期解除限售额度的25%由公司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级,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当期解除限售额度的50%由公司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上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自完成股份授予登记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上述需要调整回购数量的情形。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6,570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734,135,917股的0.0118%。

根据《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020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732,666,2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方案已于2020年5月19日实施完毕。

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734,135,91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方案已于2021年5月26日实施完毕。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2.45元/股,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P=P0-V=2.45元/股-0.25元/股-0.25元/股=1.95元/股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价格由2.45元/股调整为1.95元/股。

4、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168,811.5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5、其他说明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8月1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CAC证验字[2021]第0172号),对公司截至2021年8月10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34,135,917元,股本为人民币734,135,917元。根据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贵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86,570元,其中减少限售流通股86,57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34,049,347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21年8月10日止,贵公司已减少股本人民币86,570元,其中减少限售流通股人民币86,570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减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734,135,917元,股本人民币734,135,917元,已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1月30日出具CAC证验字[2020]0225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8月10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734,049,347元、股本人民币734,049,347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35,709,302	18.49	-86,570	135,622,732	18.48
高管锁定股	30,780,000	4.19		30,780,000	4.19
首发后限售股	100,310,992	13.66		100,310,992	13.67
股权激励限售股	4,618,310	0.63	-86,570	4,531,740	0.6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8,426,615	81.51	0	598,426,615	81.52
三、总股本	734,135,917	100.00	-86,570	734,049,347	100.00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1—102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停牌核查结果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9月15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2、经公司核查,以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告中披露的风险事项,包括:二级市场交易风险、退市风险、立案调查风险、业绩亏损风险、大股东股票质押冻结等风险。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关于公司申请股票交易停牌核查的情况介绍

1、股票价格自今年第三次停牌核查并复牌以来区间波动较大,自2021年8月5日至2021年8月27日累计涨幅达61.39%,2021年8月27日收盘再次涨停且收盘价已超过前次停牌核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鉴于公司股价近期波动较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天成;证券代码:600112)自2021年8月30日开市起停牌,就股票交易波动情况进行核查。

2、公司于2021年9月11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停牌核查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00号),经公司初步核查,以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公司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所持公司61,600,000股股份(占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69.52%,占公司总股本的12.10%)于2021年09月13日上午10:00至2021年09月14日上午10:00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进行拍卖。鉴于公司股票前期波动较大且该拍卖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21年9月13日、2021年9月14日继续停牌。

近日,公司就股票交易波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鉴于相关核查工作已完成,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天成;证券代码:600112)将于2021年9月15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二、关于公司核查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波动情况,公司进行了停牌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已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等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1、经核查,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并不涉及与酒企业的"借壳"、"重组"的洽谈或谈判等相关行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澄清及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2)。除该事项外,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的重大事项;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4、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5、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6、经核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波动的未披露事项,且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提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事项:

(一)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中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等事项出具了无法表示的意见,且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13.3.2第(二)第(三)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2020年7月8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2021年8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黔处罚字[2021]1号),具体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三)公司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为控股股东银河集团提供担保及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51,425.98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31,195.24万元,公司违规担保总额为45,133万元,违规担保余额为11,170万元。控股股东正在筹划解决相关违规问题,截至目前,尚无实质性举措。

(四)因公司控股股东银河集团涉及与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南宁市铁路运输法院裁定拍卖银河集团持有的公司61,600,000股股票。目前该拍卖事项一拍已流拍,最终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因公司控股股东银河集团涉及与广西铁投吉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裁定拍卖银河集团持有的公司16,003,800股股票。目前该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最终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五)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31.1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645.5万元。

(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有本公司88,603,8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7.40%,已全部被质押、冻结。

四、其他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1—103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通过查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以下简称"淘宝拍卖网")获悉,公司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所持公司部分股份的网络司法拍卖活动存在新增进展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一)南宁铁路运输法院对银河集团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的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南宁铁路运输法院就银河集团与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将银河集团持有的公司61,600,000股股票(占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69.52%,占公司总股本的12.10%)于2021年09月13日上午10:00至2021年09月14日上午10:00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拍卖网上进行司法公开第一次拍卖,根据淘宝拍卖网显示,该次司法拍卖一拍已流拍。

(二)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对银河集团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的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就银河集团与广西铁投吉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裁定将银河集团持有的公司16,003,800股股票(占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18.06%,占公司总股本的3.14%)在淘宝拍卖网上进行司法公开第一次拍卖,根据淘宝拍卖网显示,该次司法拍卖尚在公示阶段。具体如下:

1、拍卖标的

股票名称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ST天成"股票(证券代码:600112)	
拍品现状	股票代码	600112
	股票性质	无限售流通股
	股票数量	16,003,800股
	起拍价	以2021年9月13日前(不含本日)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确定每股起拍价为3.97元,16,003,800股总价为63,535,086元。
	保证金	12,700,000元
	增价幅度	1,000,000元

2、拍卖时间

拍卖竞价时间:2021年10月15日10:00至2021年10月16日10:00止(延时的除外)。

上述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信息以及淘宝拍卖网上发布的相关拍卖公示信息。

二、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银河集团所持公司61,600,000股股份的拍卖事项已流拍,占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69.52%,占公司总股本的12.10%;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最终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中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等事项出具了无法表示的意见,且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13.3.2第(二)第(三)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四)2020年7月8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2021年8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黔处罚字[2021]1号),具体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五)公司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为控股股东银河集团提供担保及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51,425.98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31,195.24万元,公司违规担保总额为45,133万元,违规担保余额为11,170万元。控股股东正在筹划解决相关违规问题,目前尚无实质性举措。

(六)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31.1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645.5万元。

(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有本公司88,603,8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7.40%,已全部被质押、冻结。

(八)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1—104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9月14日,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下发的《关于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73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一、监管问询函全文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我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6.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结合经营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半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747.32万元,同比减少40.3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31.1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167.91万元;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此外,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仅941.18万元,短期借款期末余额1.39亿元,偿债压力较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多起诉讼、仲裁案件,合计涉案金额14.31万元,被查封、冻结的资产账面价值合计6.6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2.67%。请公司:(1)补充披露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减少的具体原因;(2)结合主业经营、资金流动性、资产查封冻结情况、资不抵债等事项,说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方面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并充分提示风险;(3)补充披露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表的依据及是否具有恰当性;(4)结合公司目前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充分说明并提示公司是否存在退市风险。

2.半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其他收益1417.80万元,其中债务重组利得1225.35万元;实现投资收益2317.75万元,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2490.58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产生债务重组利得的具体事项,包括相关交易安排、涉及的相关方及债务金额、相关审议程序等,以及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债务重组安排;(2)股利收入来源,上市公司在该公司中持有的权益情况,以及该公司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3.半年报显示,截至半年报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余额为3.12亿元,违规担保余额为1.12亿元。前期公司公告显示,公司涉及两起借贷纠纷案件,涉案金额共2.6亿元,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行为尚需依据法院最终裁决判定。请公司进一步核实并补充披露:(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面自查,除上述事项外,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关联方,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情形;(2)存量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目前是否已有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及相关化解进展。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披露本问询函,并于收到本函后5个交易日内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二、其他说明与风险提示

1、公司正积极组织有关方面按照《问询函》的要求进一步核实相关情况,落实相关要求,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8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9月10日、9月13日、9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9月10日、9月13日、9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继跃、张桂玉夫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以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于于2021年9月10日、9月13日、9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7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文社村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普通股股东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3,999,96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3,999,9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6.383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6.38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廖平元先生因公务出差不能现场出席,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选公司董事李建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叶敏敏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除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3,730,004	99.6786	269,955	0.321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365,659	95.9317	269,955	4.068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第1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进行计票,议案已表决通过。

3、无涉及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梁丽、李林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20　证券简称:神州细胞　公告编号:2021-060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